

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第 15 屆亞洲青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壹、主旨：精選優秀競技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第 15 屆亞洲青少年體操錦標賽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、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選手參加資格：

女子：13-15 歲，2003-2005 年(含)間出生的中華民國女性國民

男子：14-17 歲，2001-2004 年(含)間出生的中華民國男性國民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(四)下午 17 時止，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於報到時繳交，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11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五、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11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## 六、賽前練習

107年1月4、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，兩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30分至6時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。

## 七、比賽時間

中華民國107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13時，男子前四項，女子前二項。

中華民國106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9時30分男子後二項，女子後二項。

八、本賽事比賽日期為107年4月22-28於印度雅加達舉行，比賽日期會與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撞期，請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及教練自行選擇。

九、當選後不得放棄參賽、違者禁賽兩年。

十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。

## 捌·選拔賽編組及方式：

由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## 玖·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採用最新F. I. G. 國際競技體操2017-2020最新評分規則。
- 二、採用第III競賽選拔。（跳馬採兩跳成績平均）

## 拾·錄取標準及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男子選手以全能成績（以上屆亞青全能第12名成績71.80為底標），為最後得分的錄取依據，成績相同時，以單項較高多項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女子選手以全能成績（以上屆亞青全能第12名成績48.250為底標），為最後得分的錄取依據，成績相同時，以單項較高多項者優先錄取。

## 拾壹·錄取人數：

- 一、男子選手-錄取5名。
- 二、女子選手-錄取5名。
- 三、教練-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；相同時，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，錄取教練男2名、女2名（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決定）。教練須為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- 四、當選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過。
- 五、無故棄權者禁賽二年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拾貳·附則

一、國家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二、依國際體操總會 F. I. G 競賽技術規程辦理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選拔賽技術會議提出。

拾參·本競賽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，並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39691 號函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拔賽報名表

比賽名稱 (含組別)	第 15 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					
比賽名稱 (含組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女子					
中文姓名 (選手)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	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		
身分證字號			籍貫			
身高體重	cm	kg	血型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住家: 手機:	
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	住家: 手機:	
現任教練 姓名(請填寫一 名教練)			服務單位			
單位地址				手 機		
階 段 教 練	期 間	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	
	年 至 年					
	年 至 年					
	年 至 年					
護照效期 截止日		護照號碼				
備註	■報名費貳仟元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					